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件,经公司自查及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两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之间的交易存在资金占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形成如下董事会决议:

1、要求恒阳牛业自本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件,经公司自查及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两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之间的交易存在资金占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在公司牛肉业务经营中,原计划置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在前述计划的资产置入未完成前,我公司存在与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恒阳牛业日常关联交易,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7,463,993.72元。

此自查结果,监事会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向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业催讨占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追究其给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必要情况下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防止公司利益受损。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内容,并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上述问题的解决过程,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鉴于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关联方占用全资子公司资金问题,为此,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责令内审部门按公司内控制度全面自查该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内审自查报告完成后需向监事会予以报告,以便监事会行使监管职责。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确认,发现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将督促关联方恒阳牛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尽快偿还占款,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恒阳牛业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一立信确认,发现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交易双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恒阳牛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企业。陈阳友先生间接持有恒阳牛业的34.8935%股权,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关联人恒阳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7,463,993.72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4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6,573,034.07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3,200,373.83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四、解决措施

1、董事会要求恒阳牛业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上述占款中包括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6377.31万元,交由恒阳牛业向票据受让人背书转让融资,用于双方经营的部分资金,因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本公司正在要求恒阳牛业办理退票手续。

公司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导致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大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公司将继续自查自纠自改,对同类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发现如下案件与本公司有关,并正在与大股东进行核实情况:(1)张天宇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本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案;(2)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执行保全案件;(3)林锦佳与本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阳友、恒阳牛业、徐鹏飞、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执行保全案件等。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2019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恒阳牛业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七、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新大洲A”变为“ST大洲”。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1。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通过多种方式向恒阳牛业催收,目前尚未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自查和年审会计师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要求恒阳牛业自本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与恒阳牛业处置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恒阳牛业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将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尽快完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13.3.1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5条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5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新大洲A”变为“ST大洲”;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571;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1—61050111

2、传真:021—61050136

3、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4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4月14日提交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经对该两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须你公司向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等相关方核实并对外披露。

一、根据公告,顾家家居及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4月3日基于财务投资的需要参与认购了天风证券2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合计3.1亿元。2号资管计划于4月10日出资11.05亿元承接了你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发行的“16华易EB”、“华易02EB”、“华易03EB”、“华易04EB”(以下合并称华易可交债)。而顾家家居前期与华易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于4月14日到期自动终止,该交易以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基于上述事实,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天风证券、华易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

1.顾家家居认购2号资管计划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二者之间的关系,顾家家居是否以认购2号资管计划替代原定的股权受让,二者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或安排;

2.顾家家居与华易投资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原因及为终止交易进行磋商的时点和主要过程;

3.在前期已有《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前提下,顾家家居与天风证券筹划2号资管计划并受让华易可交债的主要考虑,以及磋商时点和主要过程;

4.结合顾家家居方认购2号资管计划超过50%的B级份额,且B级份额承担90%的亏损或盈利,说明顾家家居是否以取得你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5.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最近6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根据公告,顾家家居及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于4月3日认购了2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于4月10日承接华易可交债。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及天风证券核实并补充披露:

6.2号资管计划的成立日期和募资期间,以及2号资管计划与华易可交债原持有人的磋商时点和主要交易过程;

7.2号资管计划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以及2号资管计划决定投资华易可交债的投资考量和决策过程;

8.天风证券及2号资管计划的其他投资者在受让华易可交债时,是否考虑了顾家家居前期拟取得你公司控制权、与华易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即将终止等因素。

三、根据公告,2号资管计划需在设立满6个月建仓期内完成80%以上可交债的转股。华易可交债目前的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2号资管计划承接的华易可交债如果全部进行换股,可以转换为你公司普通股股票8,834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2.38%,与此同时华易投资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1.47%,2号资管计划将成为你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及天风证券核实并补充披露:

9.对华易可交债实施换股后,相关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安排;

10.2号资管计划如果通过换股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是否计划参与公司管理以及谋求控制权;

11.2号资管计划除了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最终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投资者与顾家家居、你公司、华易投资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四、根据公告,2号资管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因此,在资管计划清算分配前需要将持有的股份出售变现。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及天风证券核实并补充披露:

12.顾家家居是否有意向受让2号资管计划未来可能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就相关股份的受让达成任何形式的约定,以及顾家家居相应的资金安排和资金来源。

五、根据公告,顾家家居及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持有2号资管计划超过50%的B级份额,且B级份额须承担90%的亏损或盈利。顾家家居及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3.1亿元,占2号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总金额的28%。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及天风证券核实并补充披露:

13.根据2号资管计划的损益分配和承担条款,顾家家居方是否对A级份额承担了相应的亏损差额补足等担保义务,以及2号资管计划关于损益分配和承担的约定是否合规;

14.未来2号资管计划可能出现的最大亏损敞口,顾家家居是否具有承担相应损失的履约能力,损益大幅变化是否会对顾家家居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5.顾家家居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亏损差额补足等担保义务、承担相应损失等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是否合规。

六、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经持有你公司4.84%的股份。2号资管计划有可能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顾家家居方持有2号资管计划超过50%的B级份额。请你公司向顾家家居及天风证券核实并补充披露:

16.2号资管计划对华易可交债实施换股后是否与顾家家居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等相关规定逐项予以说明。

17.顾家家居是否拟通过2号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并结合自身已有持股收购、控制你公司,是否对顾家家居本身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2号资管计划有可能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持有你公司4.84%的股份。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

18.华易投资是否与2号资管计划或其投资人达成任何有关控制权变更的协议、约定或安排;

19.对2号资管计划受让全部华易可交债并可能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明确意见;

20.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顾家家居、天风证券、华易投资等相关各方认真核实上述问题,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同月20日之前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8	-	2019/4/19	2019/4/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59,105.85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8	-	2019/4/19	2019/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5),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3,806.02万元 - 4,59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2% - 122% 盈利:5,056.02万元 - 5,843.47万元	盈利:2,624.8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于2019年2月18日收购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享科技”)47%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后,唯一网络在志享科技的股权比例增至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此唯一网络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志享科技28%股权,按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本次购买股权价格作为参考确定)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约1,250万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 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956,457.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52,471.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8%。上述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实际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9年1月-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上升155.27%至201.08%,预计业绩变动区间为1,950万元至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1月-3月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9年4月12日收盘,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 (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云臣先生的通知,谢云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谢云臣先生于2019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本次股份质押操作后,谢云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二、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股票质押目的

谢云臣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为了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安排

谢云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收入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云臣先生将采取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